

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(原名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)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委員會」)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(委員會之組成及組織架構)

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。

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小組，跨部門由各相關單位共同組成，該小組負責公司治理、風險管理、企業誠信經營、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務，每年應向委員會提報年度執行計畫、成果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委員會提報董事會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)

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；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，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前，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委員會成員，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。

第五條 (職權事項)

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一、推行與強化公司治理：

(一)規劃公司治理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。

(二)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檢討及建議。

(三)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評估之檢討及建議。

(四)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。

(五)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。

二、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：

(一)規劃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執行計畫。

(二)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檢討及建議。

(三)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三、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：

(一)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，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、監督制衡機制。

(二)誠信經營運作與執行情形，以及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形。

(三)檢視檢舉制度，確保執行之有效性。

第六條（會議召開及召集）

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（議程之訂定）

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

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八條（決議方法）

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（利害衝突迴避）

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應於當次會議說明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十條（議事錄）

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內容、迴避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內容、迴避情形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（會議決議之辦理）

經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與表決時應離席。

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（施行）

本規程於董事會通過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。